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弘毅八期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投资弘毅八期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审批办理协议签署等具体操作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8。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丁祖昱先生、王巍先生、钱世政先生以及林利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前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

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安红军先生、赵令欢先生、陈帅先生、俞卫中先生、汲广林先生以及常达光先生予以了回避表决，四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置地集团受托建设、销售城北项目以及管理同盛置业部分经营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置地集团接受关联方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建设、销售城北项目以及管理同盛置业部分经营权，并与之签署《上海同盛城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权托管合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09。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丁祖昱先生、王巍先生、钱世政先生以及林利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前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安红军先生、俞卫中先生、汲广林先生以及常达光先生予以了回避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四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